合同编号：JTZRZY-2026-054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金坛区2026年度测绘保障服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

有效期限：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慧辉

项目联系人：吴君焱

联系方式 ：0519-82696305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

电　　话：0519-82696305　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束平

项目联系人：朱微

联系方式 ：18915896132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

电　　话：0519-86629700　传真：0519-86629711

电子信箱：czsmi123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金坛区 2026 年度测绘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要求，开展金坛区 1:500、1:1000 地形图更新测绘、地下管线更新测绘维护测绘工作，维持金坛区空间框架体系，保持金坛区比例尺地形图、地下管线的现势性、基础数据库的有效性，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的需要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以 2026 年卫星影像为基准，进行 1:500、1:1000 地形图修补测及数据入库，更新面积 487 平方公里；对金坛区行政规划亟需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更新与入库，更新长度为 200 公里；依据甲方的委托，完成无人机摄影测量、勘测定界测量、测量标志巡查、测绘质量检查等保障任务。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本项目依据已有现成的科研成果，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和整合入库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 常州市金坛区。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202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地形图和地下管线更新测绘任务，保障完成测量标志巡查、应急保障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、安全、保密检查、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等工作， 2026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项目省质检和项目验收。

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采购文件和技术设计的要求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 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有关业务资料。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（2）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；

（3）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．其他：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

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186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陆万元整）

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即 558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；

（2）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即 558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；

（3）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即 744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肆仟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

帐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保密；

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．保密期限：两年。

4．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
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．保密期限：两年。

4．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．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；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；
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同时须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《1:500 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》《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等地方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会议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吴君焱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朱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联系甲方，落实工作计划；

2. 负责项目总体进度、质量成果把控；

3. 负责项目成果交付及成果验收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

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 。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6．其他：无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 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（盖章）

项目部门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部门分管领导： （签名）

2026 年 7 月 6 日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1．申请登记人：_____

2．登记材料：（1）_____

（2）_____

（3）_____

3．合同类型：_____

4．合同交易额：_____

5．技术交易额：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